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项目名称)YRCK-HW-YZL1标段货物采购招标

#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3758）

招 标 人：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 11 月 11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桥梁预制构件制造供货项目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改发基础发〔2025〕91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桥梁预制构件制造供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起自与京沪高速公路交叉的丁伙枢纽，向西经江都区、生态科技新城、邗江区，止于与沪陕高速公路交叉的汊河枢纽，路线全长 36.777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扩建，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丁伙枢纽至蜀冈枢纽段路基宽度 42 米，蜀冈枢纽至汊河枢纽段路基宽度 44 米。

**（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桥梁预制构件制造供货项目，共 1 个标段，即 YRCK-HW-YZL1 标段。

招标内容：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 YRCK-1、YRCK-2、YRCK-3、YRCK-4、YRCK-5 标段范围内的预制板梁、箱梁、T 梁（如有）的制造、存放、出厂装车和运输（从预制构件厂到安装现场，含配合相应路基桥涵标段验收）以及为实施上述工作所需的临时工程及预制构件缺陷修复等工作。

**（3）计划供货时间**

2027 年 2 月至 2029 年 8 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单位条件**

**（1）业绩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成员中某

一方）应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桥梁混凝土预制梁项目（预制砼箱梁不少于20000m³ ）或 1 个高速公路路基桥涵施工项目（其中包含预制砼箱梁不少于20000m³ ）。

（2）其他

A. 注册、登记情况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成员中各方）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预制工厂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成员中各方）应具有能够生产桥梁混凝土预制梁的工厂，否则应有新建或租赁的计划。

C.信誉要求

应满足以下 a、b、c 三类要求：

a.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成员中各方）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服务类）不得低于 C 级（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等级为准）；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成员中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成员中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下同），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如有）。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 元，图纸每套售价 /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议。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安全自负。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上传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投标人应自备电脑设备用于投标文件的上传与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开标过程将向各投标人网络直播，具体网络直播方式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2 月 2 日 11 时 0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三楼）公开开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同时链接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

联系人：曹阳

电话：025-84329688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2 栋 7 层

电话：025-86602545-8004

联系人：翟墨、赵敏慧、周泽骏（项目组负责人）、胡继军（项目负责人）

工作 QQ：2578779464

**8．其他**

8.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预约参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2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8.4 各投标人应自行及时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补遗书，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行政监督部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6 号

电话：025-52853035

邮政编码：210001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翟墨、周泽骏

电话：025-86602545-8004

2026 年 11 月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2 栋 7 层<br>联系人：翟墨、赵敏慧、周泽骏（项目组负责人）、胡继军（项目负责人）<br>电话：025-86602545-8004 |
| 1.1.4 | 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桥梁预制构件制造供货项目；<br>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br>上述项目名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均可使用，但需填写标段号处必须正确填写标段号。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工可批复文件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1、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br>2、招标施工界面如下：<br>（1）卖方负责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 YRCK-1、YRCK-2、YRCK-3、YRCK-4、YRCK-5 标段范围内的预制板梁、箱梁、T 梁（如有）的制造、存放、出厂装车和运输（从预制构件厂到安装现场，含配合相应路基桥涵标段验收）以及为实施上述工作所需的临时工程及预制构件缺陷修复等工作；<br>（2）预制构件卸车、安装等工作由相应路基桥涵标段承包人负责。 |
| 1.3.2 | 供货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br>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见招标公告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见招标公告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br>☑允许。允许细微偏差。**属于重大偏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1 | 报价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报价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最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15 天于招标补遗书中公布，投标人应自行及时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补遗书。<br>□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标段。<br>（**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公布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服务类）”中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服务类）”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 |

| | | |
|---|---|---|
| | | **“信用交通·江苏”查询结果为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中任一方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服务类）”时，该联合体视为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服务类）”。**<br>**“服务类”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成员中任一方），减少50%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查询结果为准**。）<br><br>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保证保险、担保等形式等<br>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br>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br>**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电子交易平台将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后自动分配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投标人本次所投标段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标段均无效。**<br><br>（1）若采用现金、支票等形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br>（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以及银行级别均不作限制。<br>**（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br><br>投标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应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格式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的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要求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时间指项目交工验收日期，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要求提供若干份投标文件副本。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br>☑否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专家不少于 2/3；<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不超过 3 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br>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br>（“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服务类”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成员中任一方），减少 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投标人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查询结果为准。）<br>**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br><br>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经营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级别为分行及以上<br><br>**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中“附件三　履约担保格式”中的要求填写，如其银行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其失效日期应不早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br><br>若银行开具的保函无法办理到上述规定的失效日期，卖方需提供相应书面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卖方承诺在已办理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期满前三个月，办理后续补充保函，并按照 |

| | | |
|---|---|---|
| | | 要求延长担保有效期），承诺书需卖方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br>办理履约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
| 9.5 | 监督部门 | 行政监督部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br>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6 号<br>电话：025-52853035<br>邮政编码：210001<br>纪检监督部门：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br>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69 号<br>电话：025-84208540<br>邮政编码：210004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2.4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 3.2.7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总费用，并以投标人在报价单中提出的单价为根据。**<br>**（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报价单”的规定和要求填报各清单细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额价中。投标人改变报价单中支付细目数量或增加支付细目报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做否决投标处理。**<br>**（3）招标人在报价单中所提供的各种材料的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材料供应数量有变化为理由对各种材料的单价进行变更。**<br>**（4）国家及地方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本招标项目中标人征收的所有税费均由本招标项目中标人支付，并摊入各** |

| | | |
|---|---|---|
| | | **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如涉及进口材料、部件或产品，其关税及其他费用均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br>**（5）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货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报价单各材料的单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再单独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br>**（6）为保证工程质量及技术管理的需要，中标人须按照设计要求开展相关试验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还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要求，组织和承办相关驻厂监造、工艺评审、技术方案论证、工厂验收等工作，并配合发包人进行类似工程项目调研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br>**（7）发包人在全线统一使用工程管理系统和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中标人应配置系统运行的相关软硬件，并按要求做好使用，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br>**（8）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最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15天于招标补遗书中公布，投标人应自行及时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补遗书。**<br>**（9）暂列金额为需根据招标人（买方）的书面指示而进行的合同以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投标人报价清单小计的10%计。该费用由招标人（买方）核定，控制使用。**<br>（10）合同公证费<br>本项目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合同公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中标人应将公证费支付给公证机构。公证费标准为：4000元/标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上述费用。）**<br>（11）招标代理服务费<br>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 |

<table>
<tr><td></td><td></td><td>独计列。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上述费用。）<br>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为对应标段的中标人的清单小计价格，根据下表的货物类项目的服务费率乘以代理费系数 0.81，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按标段计算。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工程招标（百分比）</td><td>服务招标（百分比）</td><td>货物招标（百分比）</td></tr>
<tr><td>100 以下</td><td>1.0%</td><td>1.5%</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7%</td><td>0.8%</td><td>1.1%</td></tr>
<tr><td>500-1000</td><td>0.55%</td><td>0.45%</td><td>0.8%</td></tr>
<tr><td>1000-5000</td><td>0.35%</td><td>0.25%</td><td>0.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td><td>0.1%</td><td>0.25%</td></tr>
<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br>100 万元×1.5%＝1.5 万元<br>（500－100）万元×1.1%＝4.4 万元<br>（1000－500）万元×0.8%＝4 万元<br>（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br>（6000－5000）万元×0.25%＝2.5 万元<br>合计收费＝（1.5＋4.4＋4＋20＋2.5）*0.81＝26.244（万元）</td></tr>
<tr><td>3.4.3</td><td>投标保证金退还</td><td>本款 3.4.3 项修改为：<br>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的除外。<br>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应自行到基本账户核查退款到账情况，无需电话催促招标人办理。<br>投标保证金利息的计算原则：</td></tr>
</table>

| | | |
|---|---|---|
| |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br>（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br>（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5.7 | 资格审查资料 | **（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br>**投标报表填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表填报说明”。**<br>**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br>《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br>**（2）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需填报人员，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须填报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负责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管理和技术人员，并报经招标人审批。** |
| 3.7.3 |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 **①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br>**②除第①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 | | |
|---|---|---|
| 3.7.5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本款 3.7.5 项修改为：<br>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 4.1 | 投标文件的加密 | 本款修改为：<br>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本款 4.2.1 项修改为：<br>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br>本款补充 4.2.7 项：<br>招标公告中规定不具备中标资格的单位若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电子标的不予解密）。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本款修改为：<br>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br>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br>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br>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 5.2 | 开标程序 | 本款修改为：<br>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br>（1）宣布开标纪律；<br>（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br>（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br>（4）抽签确定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br>（5）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br>（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br>（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供货期、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br>（8）开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br>（9）开标结束。<br>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代表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 5.3 | 开标补救措施 | 补充 5.3 款：<br>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采取补救措施。<br>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br>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br>（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br>（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br>（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 | | |
|---|---|---|
| |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br>（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br>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 6.3 | 评标 | 本款补充：<br>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 7.2 | 中标通知 | 本项补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告，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 7.4.4 | 合同协议书生效 | 本项第一句修改为：合同协议书经中标人、招标人、招标人代表（如果有）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并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 10.2 |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 |
| 10.3 | 投标函中“供货期”位置可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10.4 | 10.4 货款结算及增值税相关事宜<br>10.4.1 签订合同时，卖方应与买方（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及本项目投资单位（以下简称“投资人”）就工程款结算和发票提供事宜另行共同签订相关协议（协议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以明确项目建设资金流、发票流、业务流，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br>10.4.2 买方只接受卖方实行一般计税法的税务安排。<br>10.4.3 卖方应具有依法缴税的良好记录，卖方开具的工程款结算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对象应为投资人。买方将根据卖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br>10.4.4 卖方提供发票时应核对发票的备注栏是否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 |
| 10.5 | 10.5 招标文件使用说明<br>10.5.1 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桥梁预制构件制造供货项目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附属工程标准货物采购招标文件（2011 年版）》（以下简称“《货物采购标准文件》”）、项目专用本和补遗书等组成。<br>10.5.2 项目专用本是对《货物采购标准文件》的补充、完善与修改，项目专 | |

| | |
|---|---|
| | 用本与《货物采购标准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对《货物采购标准文件》各章的引用情况详见下表：<br><table><tr><th>章节</th><th>编制说明</th></tr><tr><td>第一章招标公告</td><td>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td></tr><tr><td>第二章投标人须知</td><td></td></tr><tr><td>投标人须知前附表</td><td>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td></tr><tr><td>“投标人须知”正文</td><td>不加修改地引用《货物采购标准文件》，内容见《货物采购标准文件》。</td></tr><tr><td>第三章评标办法</td><td></td></tr><tr><td>评标办法前附表</td><td>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细化，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td></tr><tr><td>“评标办法”正文</td><td>不加修改地引用《货物采购标准文件》，内容见《货物采购标准文件》。</td></tr><tr><td>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td><td></td></tr><tr><td>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td><td>不加修改地引用《货物采购标准文件》，内容见《货物采购标准文件》。</td></tr><tr><td>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td><td>对“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的补充、细化，内容见项目专用本。</td></tr><tr><td>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td><td>内容见项目专用本</td></tr><tr><td>第五章 报价单</td><td>在《货物采购标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见项目专用本。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货物采购标准文件》结合阅读。<br>正式工程量清单将另行发放。</td></tr><tr><td>第六章 图纸</td><td>另册。</td></tr><tr><td>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td><td>在《货物采购标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见项目专用本。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货物采购标准文件》结合阅读。</td></tr><tr><td>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td><td>内容见项目专用本</td></tr></table>10.5.3《货物采购标准文件》中“废标”均修改为“否决投标”。<br>10.5.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附属工程标准货物采购招标文件（2011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1. 评标方法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br>当出现两家或多家投标人综合评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排名：<br>（1）以评标价低者排名在前（评标价精确至“元”，“元”后有金额的四舍五入至元）；<br>（2）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公布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服务类）”中的投标人排名在前（投标人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服务类）”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br>（3）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服务类”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查询结果为准）；<br>（4）以“预制厂建设方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br>（5）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br><br>**注：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服务类）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为准；**<br>**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服务类）”时，该联合体才能被视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服务类）”。**<br>**评标办法及前附表中所述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情形均按此执行。**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br>**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供货期、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r>**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第 3.5 款和“投标文件格式”之“资格审查资料报表填报说明”的要求编制《投标报表》；<br>d. 证明材料（如需要）齐全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br>（3）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4）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br>（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围（串）标预警”中，不存在投标单位的 MAC 码一致的情况。<br>（6）不同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围（串）标预警”中，不存在招标文件下载 IP 地址或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一致的情况，或上述 IP 地址一致但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br>（7）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2）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br>（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br>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r>b.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br>c.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 |

| | | |
|---|---|---|
| | | **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银行保函的扫描件；**<br>**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担保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格式的实质性要求，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保证保险、担保的扫描件。**<br>**（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br>**（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br>**（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br>**（5）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br>**（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br>**（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br>**（8）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r>**b.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br>**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br>**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br>**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br>**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br>**（9）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预制厂建设方案：10分；<br>预制构件生产供货能力：5分；<br>生产、运输和供货组织方案以及保证措施：10分；<br>业绩：10分；<br>履约信誉：5分；<br>投标报价：6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r>（1）评标价的确定：<br>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br>（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br>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 |

| | | |
|---|---|---|
| | | 值和最低值）。<br>（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r>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2%。<br>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br>**（4）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应予以重新计算。**<br>**（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计算的评标基准价一旦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不变（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br>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第 4 位四舍五入。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2.4<br>（1）<br>（2）<br>（4） | 预制厂建设方案 | 10 分 | 根据预制厂占用土地性质（永久用地或临时用地）、位置、规模、配置（预制场地、砼拌合区、钢筋加工区、构件存放区等的配置及标准化、智能化等情况）等进行评审。 |
| | 预制构件生产供货能力 | 5 分 | 根据投标人已有或拟建生产线的条件、供货能力是否能保障本项目的实施进行评审。 |
| | 生产、运输和供货组织方案以及保证措施 | 10 分 | 根据投标人预制构件生产方案和工艺，运输方案，供应及交接、配合安装方案等进行评审；<br>根据投标人质量、安全、环保、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
| | 业绩 | 10 分 |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桥梁混凝土预制梁供应项目（预制砼箱梁不少于 20000m³ ）或 1 个高速公路路基桥涵施工项目（其中包含预制砼箱梁不少于 20000m³ ），得基本分 9 分；<br>每增加 1 个上述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1 分。<br>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则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业绩合计后计算业绩得分。 |
| | 履约信誉 | 5 分 | 根据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计算出的评标得分减去投标人在招标人建设管理项目中因不良履约考核扣减的分值（如果有）后确定。 |

| | | | |
|---|---|---|---|
| | | | 1、信用评价结果评标得分计算方法<br>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评标得分计算方法如下（Y 为评标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X 为满分值 5 分，Z 为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br>（1）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Y=X；<br>（2）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投标人，Y=0.15X*（Z-85）/10+0.8X；<br>无评定分值的 A 级投标人，Z 按 85 计算；暂定 A 级投标人，Z 按 85 计算；<br>（3）信用等级为 B 级的投标人，Y=0.15X*（Z-75）/10+0.65X；<br>无评定分值的 B 级投标人，Z 按 75 计算；<br>（4）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投标人，Y=0.15X*（Z-60）/15+0.45X；<br>无评定分值的 C 级投标人，Z 按 60 计算。<br>2、因不良履约考核评标得分扣减方法<br>投标人在招标人建设管理项目（如果有）中存在履约考核结果为“中”、“差”的情况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是否存在为准），按以下方法进行评标得分扣减：<br>（1）被评为“中”的单位，在其后半年内（以招标人履约考核结果发文日期起计算）或下一批招标中（以时间长者为准）扣 0.5 分；<br>（2）同一合同段连续二期被评为“中”或同一期履约考核有两个或以上合同段被评为“中”的单位，在其后的一年内（以招标人履约考核结果发文日期起计算）或下两批招标中（以时间长者为准，但不超过两年）扣 0.75 分；<br>（3）被评为“差”的单位，在其后两年内（以招标人履约考核结果发文日期起计算）招标中扣 1 分。<br>**注：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存在上述不良履约考核情况，均须按以上方法进行评标得分扣减。** |
| 2.2.4（3） | 投标报价 | 6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br>（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1； |

| | | | |
|---|---|---|---|
| | |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0.5。<br>评标价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3.2.1 | 得分计算 | |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 2.2.4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br>a、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br>b、各评分因素、评分因素细分项（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若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或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值（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br>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按本章第 2.2.4（1）（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的得分之和。 |
| 3.9.1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综合评分排名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内容见《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附属工程标准货物采购招标文件（2011 年版）》第四章“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
| 1.3 | 合同范围：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 YRCK-1、YRCK-2、YRCK-3、YRCK-4、YRCK-5 标段范围内的预制板梁、箱梁、T 梁（如有）的制造、存放、出厂装车和运输（从预制构件厂到安装现场，含配合相应路基桥涵标段验收）以及为实施上述工作所需的临时工程及预制构件缺陷修复等工作。 |
| 1.6 | 买方：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
| 1.8 | 监理工程师（监理人）：买方招标确定的监理单位<br>单位：略　　电话：略 |
| 1.11 | 项目现场地点：见招标公告 |
| 1.15 | 开工日期：见招标公告 |
| 1.16 | 交工日期：见招标公告 |
| 10.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卖方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买方提供签约合同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全部货物安装完毕，买方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为止 |
| 13.4 | 交货地点：监理工程师指定位置 |
| 20.2 | 开工预付款：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5%。<br>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钢材、水泥、砂、碎石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
| 20.4 | 保留金百分比：3% |
| 24.2 | 误期赔偿费支付比例：每延误 7 天的误期赔偿费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2%，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br>误期赔偿费限额：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 |
| 25.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br>诉讼地点：南京 |
| 31.1 |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整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

说明：本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 “合同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 1 定义

**本条增加 1.24、1.25 款内容：**

1.24“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

1.25 卖方详细工作界面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

## 5 技术规格与标准

**本条增加 5.3 款内容：**

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涉及买方制定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计量等规定详见网盘 https://pan.baidu.com/s/15GM0CxeaDzqaa-Ae12RX3w。

## 7 监理工程师

**本条增加 7.5、7.6 款内容：**

7.5 买方代表或买方的委派第三方监理在卖方工厂的监造和检验既不能代表货物到达买方安装现场时的验收，也不能解除卖方对货物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7.6 商定或确定

7.6.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买方的同意。

7.6.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

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5 款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5 款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8 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本条增加 8.11～8.24 款内容：**

8.11 买方在货物的制造、运输直至交货的全过程中，有权指派自己的代表或委派第三方监理到卖方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予以服从、配合并提供协助。

8.12 货物在检测阶段，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及时派出现场专业服务人员处理有关货物质量问题，卖方现场服务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8.13 保证工程质量及技术管理的需要，卖方须按照设计要求开展相关试验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还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要求，组织和承办相关驻厂监造、工艺评审、技术方案论证、工厂验收等工作，并配合发包人进行类似工程项目调研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14 卖方在合同期间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配备符合岗位要求的专职档案人员，按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的相关条款要求做好应归档项目文件（含电子文件）的收集、预立卷和保管；合同段交工验收（评定）前，卖方应按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完成项目文件的汇集、整理、自检及整改完善工作；合同段交工验收（评定）后，卖方应及时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文件归档；项目缺陷责任期，卖方应继续收集归档所形成的项目文件（含电子文件），确保项目竣工档案完整、准确、可用、安全。卖方可委托档案管理咨询单位对档案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但不免除卖方对标段所辖项目档案的责任和义务。上述档案咨询服务费用包含在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买方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15 因卖方原因引起涉及买方司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买方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及为司法纠纷而支出的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8.16 卖方应完善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准确、完整、系统地记录、反映工程**

项目现场廉洁管理过程，严格执行《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工程项目现场廉洁档案编制办法》（苏交建监察〔2020〕5号），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8.17** 预制梁制造、供货时间将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等进行调整，卖方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由于供货时间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合同实施期间卖方在不得因制造、供货时间的调整而要求调整合同费用。

卖方应按照买方提供的计划供货，该计划为初步计划，买方有权根据实际进度情况调整计划，卖方需无条件服从。如因卖方供货不及时影响主体工程项目工期的，买方有权自行采购，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相应工期不予顺延。

8.18 各工作界面划分

卖方与YRCK-1、YRCK-2、YRCK-3、YRCK-4、YRCK-5标段承包人（即以下“路基桥涵标段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1）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YRCK-1、YRCK-2、YRCK-3、YRCK-4、YRCK-5标段范围内的预制板梁、箱梁、T梁（如有）的制造、存放、出厂装车、运输（从预制构件厂到安装现场，含配合相应路基桥涵标段验收）以及为实施上述工作所需的临时工程及预制构件缺陷修复等工作由卖方负责；预制构件卸车、安装等工作由相应路基桥涵标段承包人负责。

（2）全线用梁供应计划由买方组织监理人统一协调，卖方应根据批准的用梁计划合理组织生产。卖方和路基桥涵标段承包人应在买方和监理人统一协调下开展预制构件的交接工作。当卖方与路基桥涵标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和生产安排衔接上出现不一致时，应服从买方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3）监理人在买方的协调下组织卖方、路基桥涵标段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对预制构件外观及实体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和交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组织双方办理书面交接确认手续；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构件，路基桥涵标段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相关工期和费用损失上报监理人审批后，由卖方承担。交接完成后，存放、安装、二次张拉等施工过程中对预制构件造成的损坏，由路基桥涵标段承包人负责，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路基桥涵标段承包人综合报价中。但若经认定属于预制构件交接前因预制、运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卖

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4）采用上桥龙门安装梁板时，卖方应将梁板运输至上桥龙门底部，完成构件交付。采用架桥机安装梁板时，卖方应将梁板运输至架桥机尾部喂梁区域，完成梁板交付。采用汽车吊安装梁板时，卖方应将梁板运输至汽车吊合理吊装范围内，完成梁板交付。交付前的运输安全均由卖方负责。

预制构件运输至施工现场吊装、架梁合理范围内（桥梁施工现场场地硬化由相应路基桥涵标段承包人实施）后，路基桥涵标段承包人负责在 12 小时内完成验收、卸货工作（若遇台风、暴雨等特殊灾害天气影响的，时间顺延），超过 12 小时的运输车辆超期占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预制构件的交接验收工作宜在完成预制后 3 个月内进行。如因路基桥涵标段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预制构件未及时接收，路基桥涵标段承包人将承担预制构件后续的保管和维护费用。

（6）小型预制构件（如有）交付给路基标段承包人后，在工地现场保存、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实际损耗率不超过 1%时，由卖方负责供应，卖方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费用，买方对此不予另行计量支付；如路基标段承包人实际损耗率超过 1%，超过部分仍由卖方负责供应，但费用由相应路基标段承包人承担，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7）交竣工前宽度小于 0.15mm 的预制构件裂缝处置工作由卖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8.19 卖方与路基桥涵标段承包人应在买方、监理人的组织下就生产总体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定期协商，双方还应主动跟踪对接，动态协同调整，每月至少会商一次。

8.20 预制厂建设

（1）进出预制厂的运梁道路由卖方负责修建，同时负责使用期间的养护维修工作直至项目结束，需满足运输大型构件要求，并强化交通安全管理和环保措施。

（2）预制构件厂应包括办公生活区（含工地试验室）、智慧控制中心、拌合站（含料仓）、钢筋加工区、构件生产区（含箱梁、板梁及其他预制构件生产区）、构件存放区等，各区相对独立。其中拌合站、钢筋加工区和构件生产区应

采用大棚遮盖，保证全天候生产。

（3）卖方应事先将预制构件厂建设方案（内容包括平面位置、场地布置图、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与工艺、智慧管控方案等）报监理人、买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或改建）。

（4）拌和站应实现拌和楼和料仓全封闭，配备门禁系统、扬尘监控、降尘设施和电子信息显示屏，配置水泥混凝土远程管控系统并接入现场管理信息平台。料仓设置应不低于每品种规格两个料仓的要求。卖方在预制厂区应超前进行各种预制材料的储备，钢材、水泥、砂石料等应满足本项目连续预制的需要。

（5）卖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为驻厂监理工程师和试验检测单位驻厂人员提供办公、生活用房（不含办公电器），并负责用房的水、电、网络费用和设施维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报价中，买方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6）智慧预制构件厂应配备智慧用电系统，对预制厂用电安全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同时，鼓励卖方在智慧预制构件厂等临建设施中及施工过程中实践交能融合应用场景，使用光储一体化能源装备及新能源施工设备。

（7）鼓励卖方采用钢筋智能化装备加工工艺进行钢筋加工，建立全自动化钢筋生产流水线，实现钢筋全流程无人化加工，并采用智能检测技术对钢筋加工质量进行检测。

（8）鼓励卖方应采用智能化模板（包括侧模、液压内模、底模、端模等）系统，研发并使用箱梁侧模、内膜打磨机器人，实现对箱梁侧模、内膜模板自动打磨、喷涂工作。

（9）混凝土拌和应采用智能水泥混凝土拌合楼，可自动采集并上传水泥混凝土生产数据（含骨料配比、水泥量、水胶比、拌合产量等）；混凝土运输应采用鱼雷罐并配备环形轨道，可自动采集上传鱼雷罐运输位置信息等功能，并采用鱼雷罐全自动清洗设备；混凝土浇筑应采用智能自动布料机，可自动采集并上传布料状态、布料位置、布料量等数据。水泥混凝土生产、运输、浇筑应采用智能协同管控系统，实现全过程智能匹配。

（10）箱梁底腹板混凝土鼓励采用“附着式+排插式”形式进行智能振捣。

顶板混凝土鼓励采用智能振捣拉毛一体机，实现振捣及拉毛效果，确保混凝土密实质量及全面提高梁面拉毛质量。

（11）箱梁混凝土养生应用自动化管控设备，并采用“蒸养+雾养”二级智能养护工艺。

（12）鼓励卖方采用自行式穿-编-束一体化设备，实现自动下料、梳编、捆扎、穿束一体。鼓励卖方采用智能张拉压浆设备，实现路径自动规划、行走、找准、张拉、压浆。

（13）鼓励卖方采用机器人、无人机自动巡检设备，应用“影像+算法”AI 识别系统，实现箱梁外观质量和现场安全风险的智能识别。

8.21 在合同实施期间，卖方应在其预制厂区建立试验室，试验室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 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2013 年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 号）等的要求，并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的通知》（交质管〔2018〕18 号）的规定，配合买方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取得备案通知书。如果卖方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卖方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卖方应委托由监理工程师和买方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监理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卖方的试验检测设备，卖方应无条件提供。

8.22 卖方应按下列要求提供便利条件和配合工作，若卖方不按要求提供便利或不予以配合的，买方有权按合同的约定对卖方计扣违约金：

（1）卖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为驻厂监理和试验检测单位驻厂人员提供办公、生活用房（不含办公电器），并负责用房的水、电、网络费用和设施维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报价中，买方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2）卖方应对关键施工工序、重点部位和节点加工制造进行拍摄留证，并按买方要求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3）卖方应负责承办与本项目相关的关键技术和重要方案协调、咨询、评审会等相关会议，相关一切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均应含入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买方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8.23 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 9 买方的责任和义务

**本条修改为：**

除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外，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负下列一般责任和义务：

9.1 买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场地和卸车条件；

9.2 按时提供供货计划、应急调峰计划和月调整计划；

9.3 货物装运前，应由监理工程师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损件时，买方有权根据监理工程师出具的检验证书不予验收，并要求卖方进行补充、修补、替换或重新更换，直到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9.4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在第 3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江苏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9.5 负责与卖方办理货物的所有权交接手续；

9.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接到书面通知七天内支付违约金；

9.7 负责向项目现场派遣监理工程师或买方代表；

9.8 买方通过监理工程师免费向卖方提供一套必要的相关设计图纸；

9.9 买方协调与相关合同承包人的衔接与合作；

9.10 买方应根据质量验收合格证书中标明的数量和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向卖方支付货款。

## 10 履约保证金

**本条 10.2 款末补充：**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的，不计付利息。

**本条补充 10.4 款**

若卖方已开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未能覆盖至项目实际交工验收时间，卖方

须在收到买方履约保函续期通知 15 日内完成履约保函展期或置换等额有效履约保函。办理履约保函展期或置换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11 技术资料

**本条修改为：**

11.1　卖方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图纸之后 30 天内，应将制作加工工艺设计图纸和安装等技术资料（含工艺流程）二套提交买方和监理工程师，并经监理工程师审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2 交货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五套完整的并经监理工程师和设计单位最终审定的技术资料（如设计图纸、样本、安装工艺图、试验数据、检验标准和出厂前检验记录等）。

11.3 卖方在完成所提供货物的供货、检测后，须向买方免费提供检测报告，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设计文件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4 卖方应根据工程交竣工文件编制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的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在交货后的 30 天内，向买方提交完整的交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及其软盘或光盘。

## 12 包装

**本条 12.1 款修改为：**

12.1 货物应按国家标准或部（专业）标准规定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 13 装运与交货

**本条增加 13.9 款内容：**

13.9 卖方在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货物外表不受损伤并防止变形。若由于卖方措施不力造成货物损伤或变形，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负责梁板运输工作的一方应委托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大型物件运输）的专业运输单位承担梁板运输工作，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运输中的安全管理责任，运输车辆须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附有专门通行路线）。**

## 14 检验和测试

**本条增加 14.8～14.10 款内容：**

14.8 卖方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对需要监测的部分工程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14.9 当监理工程师或质安中心（中心试验室）在规定的抽检比例内发现受检物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工程技术要求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适当增大抽检比例。监理工程师或质安中心增大抽检比例，应报买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且由此增加的检测费（含监理工程师对缺陷产品修复后的复检）等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4.10 买方、监理工程师和买方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机构对材料、设备、工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卖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5 现场服务

**本条 15.1 款补充：**

**卖方应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负责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管理和技术人员，人员最低资格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在桥梁混凝土预制梁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或在含预制规模 20000m³ 以上混凝土梁板预制场的路基桥涵施工标段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或生产现场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在桥梁混凝土预制梁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在含预制规模20000m³以上混凝土梁板预制场的路基桥涵施工标段中担任过项目技术负责人。**

**（3）试验室负责人**

**试验室负责人应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检测专业包含材料（或道路）和桥梁（或桥隧）。如果专业不全，应增补齐全具有相应专业证书的人员。**

**（4）具体负责合同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专职），且至少保证其中1人自开工至完成决算不发生变更。**

**（5）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关工程专业知识、能够适应项目归档工作需要，并保持其工作岗位稳定。**

**（6）党务和党风廉政人员1名。**

**本条补充15.3款：**

15.3 项目实施期间，买方按照《局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苏交建合约〔2026〕10号）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室负责人等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进场、考勤、请销假、变更管理。

## 16 质量与责任

**本条16.3款修改为：**

16.3 对设备（材料）质量应按国家和部（专业）颁布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卖方需提供主要设备、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书。招标文件中对其有技术要求的，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卖方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最终验收工作。

**本条增加16.6～16.21款内容：**

16.6 卖方应严格履行采购协议和供货合同，按合同要求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文件和服务，并及时提供售后服务，负责解答买方在合同执行中提出的有关问题。

16.7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买方发现因卖方产品质量而使工程受到损害，经过检测单位证实后，买方将先从保留金中扣回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6.8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卖方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免费保修，不能通过维修而恢复正常使用的，卖方应负责免费予以更换。

**16.9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买方或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各类检查）任何方式发现的质量隐患（如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等），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限期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直至合格，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

买方应执行《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关于推行“工程质量均质化管理”的通知》（苏交建质〔2024〕35 号），卖方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16.10 卖方应切实执行《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质监字〔2009〕174 号）及《高速公路建设质量通病防治手册》（上、下册）中的有关要求，进行质量管理。

16.11 买方、监理人及买方委托的其他机构、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卖方应为其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预制厂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卖方还应按照指示，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并向上述机构或单位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买方、监理工程师、质安中心（中心试验室）、测量中心（如有）、买方委托的其他机构、相关政府部门的检查和检验对本合同工程原材料、半成品件、成品件等的检查和检验，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这些工程应负的合同责任。

卖方应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其预制构件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做。

16.12 买方制定了企业标准《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规范》（Q/JTECB 30630—2022），卖方应无条件执行。

工程完工后，卖方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卖方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的，买方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无条件接受。

16.13 合同实施期间，卖方应严格执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F80/1-2017）和买方制定的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16.14 本工程实施所需的一切材料都要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中应明确买方对材料的质量和管理要求，并报监理人备案。卖方应留存材料采购过程中的采购合同、供货收货单据、货款结算凭证、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16.15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含设计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预制组织方案，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预制技术方案和预制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预制技术方案和预制工艺，生产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16.16 结构物混凝土必须采用混凝土拌和楼集中拌制、混凝土搅拌车或输送泵运输的方式施工。结构物混凝土均应采用自拌混凝土，不得外购商品混凝土。

16.17 预制构件在组织验收前，应按相应质量检验项目及标准检验合格，且由监理人对梁体外观进行检查，发现边角混凝土开裂、破损、发泡胶未清除、露筋等缺陷时，应在智慧预制构件厂内处理后再进行验收。

16.18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整体工程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两年，如因预制构件供应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病害或其它不合格之处，预制构件供应单位必须及时组织整改，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负责。

16.19 卖方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开展预制箱梁预应力检测、压浆饱满度检测。

16.20 卖方还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预制构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保修期为桥梁设计使用年限。

16.21 预制构件交接验收应符合买方现场管理机构关于交接验收标准、施工便道通行协调机制、移交流程、争议处理机制及相关场地条件等规定，并服从监理工程师、买方现场管理机构管理。

## 18 价格调整

本条修改为：

18.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照采用发布调差材料价格的方法调整价格差额。

材料价格调整按照《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工程项目材差调整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标准执行。

18.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卖方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8.1 条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7.6 条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20 货款支付

本条修改为：

20.1 计量

20.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0.1.2 计量规则

（1）预制构件需要龄期满才能确定质量是否合格的工程，砼在其完工后暂支付 70%，待确定合格后再支付剩余 30%；钢筋、钢绞线在其完工后即一次性暂支付 100%。如出现最终质量检测不合格，则在此后一期支付中等额扣回暂支付款项。

（2）支座上方预埋在梁体内的钢板和锚固钢筋费用包含在卖方相应梁体混凝土子目报价中，买方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支座上钢板由路基桥涵标段承包人统一采购，由卖方负责场内焊接，焊接费用不单独支付，支座其余部位钢板均由路基桥梁标段承包人负责制作和安装。

（3）卖方在预制箱梁时，负弯矩张拉槽口处钢筋应制作、安装完整，其工程量含在箱梁梁体钢筋工程量中，由卖方计量。负弯矩区预埋在梁体内的波纹管、锚垫板、喇叭管、螺旋钢筋及配套的锚具等材料费用包含在预制标相应梁

板预制综合单价中，买方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负弯矩区钢绞线制作穿束、安装锚具（由卖方提供）、张拉、压浆、封锚等工作由路基桥涵标段承包人负责实施。

（4）湿接缝、中横梁及端横梁由路基桥涵标负责实施。

（5）技术总结与竣工文件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须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6）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上述规定计量，列入投标报价表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支付项目，将以合同单价或总额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施设备、制造、试验、检测检验、储存、协助安装等及其他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费用，是对预制梁制造、供货、配合安装的全部偿付。

20.1.3 计量周期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20.1.4　合同期间将执行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工程项目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苏交建财〔2024〕11 号）。

20.2 预付款

20.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 15%的签约合同价，此处签约合同价均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卖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应将本项目资金结算的开户银行报买方核准。在卖方提交了履约担保和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14 天内，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15%。买方应在收到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核批并支付。

卖方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卖方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卖方滥用开工预付款，买方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预付款为钢材、水泥、砂、碎石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70%（进口的材料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

b.卖方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工程师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工程师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

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20.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买方。

20.3 工程进度付款

20.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20.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卖方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3 份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2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20.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20.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卖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买方到期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

料，经买方审查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向卖方出具经买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工程师有权扣发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则该付款周期监理工程师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买方应在监理工程师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卖方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卖方。

买方不按期支付的，按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买方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监理工程师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工程师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卖方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办理。

20.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修正，卖方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20.3.5 在每期工程进度付款时扣留每期工程计量金额的 3%，至扣留款总额达到 3%工程结算价款止。**

**如卖方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买方根据资金等具体情况，在卖方提交质量保证金后，支付上述扣留部分。如卖方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交工验收第一年期满后，合同工程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将签发支付证书，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8.5%。在整个合同工程质量保证期满时，卖方向买方申请到期支付卖方的剩余应支付计量款，买方应会同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卖方是否完成质量保证责任。如无异议，买方将在核实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本项目卖方须完成合同要求范围内的场地复垦工作（如有），在卖方完成场地复垦、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移交手续后，买方方可办理最后支付手续。

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满时，卖方没有完成质量保证责任的，买方有权扣留未履行的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未计量支付款，并有权根据第 31 条约定要求延长质量保证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依据工程竣工决算结果需卖方返还工程款时，卖方应按买方要求的时限及时返还，否则，买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未支付计量支付款予以抵扣。

**20.4 质量保证金**

**20.4.1 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工程整体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金额为 3%工程结算价款。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分行或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买方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采用现金、支票形式的，不计利息。**

**20.4.2 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卖方向买方申请到期应返还卖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买方应在 14 天内会同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卖方是否完成质量保证责任。如无异议，买方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卖方。**

20.5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合同支付均按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

**20.6 合同实施期间，卖方也应及时支付其外购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否则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卖方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部分并直接支付给其外购材料供应商。**

## 21 变更指令

**本条 21.2 款修改为：**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7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将

不会导致中标单价或其它的合同条款的改变。

买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确定本次招标货物分别的具体交货地点，但不调整中标单价。

**本条增加 21.5、21.6 款内容：**

**21.5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工程师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卖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21.6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及买方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 22 确定变更价款

**本条增加 22.3 款内容：**

**22.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项约定处理。

**22.3.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22.3.2** 已标价报价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2.3.3** 已标价报价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工程师按第 7.6 条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2.3.4** 已标价报价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卖方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工程师按第 7.6 条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2.3.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卖方过错、卖方违反合同或卖方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22.3.6** 在确定变更工程中已标价报价单中没有的子目的单价时，应执行《高速公路工程合同清单外项目组价方法》（Q/JTECB 30407—2020）。

**22.3.7** 如果合同的报价单中某一个支付细目所列的“金额”或“合价”超

**过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2%，而且该支付细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同时涉及的该支付工程细目原有的单价或总额价不合理或不适用时，则该支付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应予以调整，由监理工程师和卖方议定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并报买方批准。当不能达成协议时，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情况在买方批准后，定出他认为合理的单价或总额价，并通知卖方，抄送买方。**

## 26 索赔

**本条 26.1 款补充：**

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发现货物的质量、材料缺陷，买方可以直接向卖方提出索赔要求。

## 29 保险

**本条 29.2 款修改为：**

29.2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卖方自行决定是否投保，如果卖方决定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及总额价中，买方不单独支付；如果卖方决定不投保，一旦发生建筑工程一切险可以投保的事件，若为卖方造成的，由卖方负责赔偿，否则由买方负责赔偿。

第三者责任险由卖方自行决定是否投保，如果卖方决定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及总额价中，买方不单独支付；如果卖方决定不投保，一旦发生第三者责任险可以投保的事件，若为卖方造成的，由卖方负责赔偿，否则由买方负责赔偿。

卖方应依法为从业人员参投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行计量支付。

## 30 不可抗力

**本条 30.2 款文末增加：**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卖方不能履行合同持续超过六周，买方有权撤消合

同。

## 33 违约终止合同

**本条 33.2 款补充：**

**（1）本项目鼓励卖方在永久用地上设置预制厂。卖方应确保其所供预制厂的配置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包括占用土地性质、位置、规模、配置、生产供货能力等），无充足理由的，合同执行期间卖方预制厂的建设方案不得调整。如确需调整，须事先将调整方案报买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且调整后的预制厂标准必须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或有利于买方（占用土地性质由临时用地调整为永久用地的，视为有利于买方）。擅自调整的，买方将卖方的不良履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外，买方视卖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买方可向卖方课以签约合同价（含暂列金额）1%金额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卖方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

**b.买方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卖方应按照项目总体和阶段进度要求，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优先满足本项目路基桥涵施工标段供梁需求。如因卖方承接其他业务导致其剩余生产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供梁需求的，买方将卖方的不良履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有权向卖方课以签约合同价（含暂列金额）1%金额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因卖方上述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 35 补充条款

**本条增加 35.1～35.10 款内容：**

35.1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卖方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工作交叉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地服从买方统一协调。

35.2 施工工艺要求

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买方和监理工程师所发出的有关指令、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35.3 试验的配合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项目需要，买方可能进行有关试验，卖方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样品，也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买方提出补偿要求。

35.4 确保买方不受指控

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民工所涉及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35.5 履约考核

买方将按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工程项目履约考核管理规范》（Q/JTECB 31151—2025）对卖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并可根据上述规范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相应细则，卖方应无条件执行。

35.6 卖方应按照《劳动法》等有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等人员，确保农民工等人员的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35.7 安全生产

卖方应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全面安全检查。

卖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同时，在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中还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应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而且，当监理人认为是合理的需要时，卖方应采取任何其它措施，保护其雇员的生命、健康及公众的安全。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卖方应在制作现场设置专职安全人员，该安全人员应

熟悉所实施的工作类型。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健康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个人检查，察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

卖方应在本项目现场周围配备、架立并维护一切必要而合适的标志牌，以为其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标志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警告与危险标志；

2）安全与控制标志。

所有标志上的文字应为中文以及卖方的雇员通用的任何外文。标志上也应有图示的警告符号，并应尽可能采用国际通用的符号。所有标志的尺寸、颜色、文字与架设地点，均应使监理人满意。

本项目实施期间，卖方应负责在现场采取一切适当防火与消防措施。卖方应在现场的合适地点、车辆里配备并维护适当数量的手提灭火器。

卖方应保障买方免于承受下列各种损失和索赔，对此，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

2）因本项目的实施和竣工以及进行修正缺陷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本项目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与上述方面相关的全部索赔、诉讼、赔偿费、诉讼费的费用和开支等。

35.8 品质工程

本项目应创建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卖方应认真贯彻落实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精细化的要求，积极主动研究优化工艺，实施微创新，优化机械设备配置，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严格落实合同实施过程中节能环保措施。具体内容参照《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实施方案》（苏交建质〔2017〕86 号）、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品质工程创建活动实施计划》（苏交建质〔2017〕111 号）、《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关于推行“工程质量均质化管理”的通知》（苏交建质〔2024〕35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评价标准（2026 版）》和《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规范》（DB32/T 4981—2024）。

（1）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建设方针，推行“标准化、工厂化、智能化、专业化、精细化”建设理念，以人员素质为基础，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保证机制以及质量风险预防机制，以质量保证体系为保障，以设备、工法、工

艺为核心，实现精益建造，提升工程质量，保障工程耐久性。

（2）通过开展技能竞赛、技术比武、实体比较等活动，并建立“清退制”与“激励制”等制度，对班组作业进行专项管理，逐步建立班组优选制度；统筹做好检查指导和培训教育管理工作，提升专业化施工能力。

（3）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首件工程认可制”实施办法》，实行首件认可制度。

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35.9 信息化要求

（1）本项目实施阶段买方将推行工程信息化管理，卖方应充分考虑开展工程信息化管理所需的人员、计算机、网络设备以及相关软硬件条件等。卖方应至少配备 1 名熟悉常用工程管理软件的专职管理人员，负责预制构件厂内现场信息管理系统的日常使用，并配合买方开展信息化管理工作，费用含入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本项目拟开展 BIM 深化应用工作。卖方应将 BIM 技术充分应用于预制构件生产全过程的管控之中，包括订单下发、物料管理、质量报验、进度管控等方面，实现 BIM 模型与构件预制全过程数据的精准挂接，将预制构件报验单相关参数（材料种类、规格、厂家、批次等）进行可视化展示，形成质量管控可追溯数据并归档保存。费用含入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本项目应采用订-制-存智能化管理系统，建立预制构件智慧化生产调度、全过程质量溯源、精细化过程管控，实现全过程可视可测可控的数字化管理系统，主要包含订单、排单、生产、仓储等智能系统。

1）订单系统采用 ERP 系统模块，实现订单智能化。

2）排单系统面向多标段、多订单场景，构建智能排单算法模型，实现智能化排单。

3）生产系统以预制生产工艺为主线，物联感知为基础，实现智慧化生产调度、全过程质量溯源、精细化过程管控。

4）仓储系统应采用智能化算法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存、取过程的预测、规划、调度，提高存取的效率和安全性。

35.10 专用帐户

卖方应开设专用帐户用于工程款的拨付。卖方应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将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等资金挪做他用，如有违反视卖方违约。买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卖方专用帐户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卖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财务帐目资料。

卖方开设的专用银行账户须开通银企直联查询功能，并授权买方行使查询权限。单位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除项目专用本有修改和补充的采用修改和补充后格式之外，其余均采用《货物采购标准文件》格式，适用情况：

| 内容 | 适用情况 |
| --- | --- |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不适用，格式附后。 |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不适用，格式附后。 |
| 附件三 主要货物采购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 不适用，删除 |
| 附件四 履约担保格式 | 不适用，格式附后。 |
| 附件五 预付款担保格式 | 不适用，删除 |
|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不适用，删除 |
| 附件七 工程款结算补充协议 | 格式附后 |
| 附件八 单位授权委托书 | 格式附后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桥梁预制构件制造供货项目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_（买方全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卖方全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买方为实施__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卖方对该项目____标段货物采购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主要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工程规模、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报价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报价单”所列的暂定数量和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卖方将按“报价单”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货物，所提供货物的品种和综合单价见“报价单”，供货数量暂以“报价单”中的规定为准。

4.卖方在此承诺：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其供货单价不高于“报价单”中的单价。

5.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供货地点为合同专用条款数据料表中指定的地点。计划供货时间：

7.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8．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项目投资人执副本一份，公证机构执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工程项目廉洁合同格式**

# _____工程项目廉洁合同

为加强交通工程项目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参建人员廉洁从业、建设资金运行安全、项目生态风清气正，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交监察发〔2000〕516号）、《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合同考核暂行办法》（交监察发〔2003〕231号）和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工程项目履约考核管理规范》、《工程项目<廉洁合同>履约考核实施办法》等文件规范要求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买方和卖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坚持党的领导，自觉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全力聚焦工程建设。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加强学习，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不断夯实廉洁从政（业）行动自觉，加强双方团结协作，努力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氛围与环境。

（3）严格执行_____项目_____标段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4）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明确专人负责，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6）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厉行勤俭节约，杜绝奢侈浪费。

（7）推行项目廉洁风险防控和现场廉洁管理标准化，建立廉洁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廉洁管理制度，实行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廉洁风险防控自评考核，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8）深入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培养廉洁自律意识。

（9）畅通信访渠道，强化过程监督，提高监督效能。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0）在开展工程项目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工作中，应对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完备性、规范性进行检查，并整理归档。

（11）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买方的义务

（1）买方应认真履行廉洁从政各项要求，组织实施廉洁风险防控和工程项目现场廉洁管理标准化工作。根据项目情况，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优化指挥部事权运行程序，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2）买方应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规定，保证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规范合规。

（3）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赠送的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包括通过网购、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等衍生工具收送礼品礼金；不得让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及其工作人员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通过打麻将、打牌、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隐形变异方式接受好处。

（4）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指定或介绍分包单位、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商以及劳务、各类服务，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5）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接受卖方安排的宴请、消费性娱乐健身活动或利用职务之便和影响力向卖方借用车辆、住房和钱款。

（7）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收受卖方的财物或谋取私利。

（8）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安排或介绍个人施工队伍。

（9）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说情打招呼”、违规插手干预工程设计变更、索赔、计量支付、资金拨付、工程验收等事项。

（10）买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信息。

3.卖方的义务

（1）卖方应按照工程项目现场廉洁管理标准化工作要求，健全廉洁管理组织，明确廉洁分管领导和廉洁管理员；建立廉洁管理责任体系，层层落实廉洁管理责任；与劳务分包、材料供应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签订《廉洁合同》，制订廉洁责任守则，建立单位廉洁档案和个人廉洁档案，并进行动态化管理。

（2）卖方应按照廉洁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内部廉洁教育与廉洁文化活动；制定重点环节管理制度，建立权力内控机制；在现场设立廉洁责任公示牌、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廉洁承诺；规范公开重大事项。

（3）卖方应对照廉洁风险防控要求，排查本单位重点环节廉洁风险点，建立事权或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并定期开展自评。

（4）卖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截留、挤占，并按规定及时支付应发的农民工工资和材料、工程款。

（5）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6）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各种形式的报酬、回报、补贴等，或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

（7）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8）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及亲属、特定关系人结算的各种费用。

（9）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

（10）卖方不得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规定的行为。

4.履约考核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买方和项目现场的党风廉政监督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合同考核依据省交建局《工程项目<廉洁合同>履约考核实施办法》文件中考核内容、考核实施、考核结果运用等要求开展，考核结果将按照《工程项目履约考核管理规范》文件执行。

5.违约责任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责令纠正，并给予相应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被纪检监察等部门通报的，买方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具体评定标准对涉及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6.本合同有效期为买方和卖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_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货物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若发生合同约定以外的行为，由双方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监督单位一份。

买方：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银行保函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货物采购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履约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买方签发对应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证书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补充附件七**

# XXX 项目 XX 标段
# 《XXX 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乙方：

丙方：XXX 公司

甲方和丙方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共同签署了《XXX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根据江苏省”领导小组决策、指挥部建设、公司筹资”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模式，（XX 高速公路筹资和后期营运管理由 XX 负责，项目建设由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负责。）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要求，为体现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流、发票流、业务流三流合一的增值税完整抵扣链条，现就原合同的工程款（货款）结算和发票提供事项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1.甲方根据丙方的完成工程量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工程进度款拨付手续。

2.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为乙方。

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信息如下：

乙方全称：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地址：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3.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日1个月内向甲方移交增值税发票以及发票抵扣联；甲方负责审核并在发票开具日3个月内向乙方移交增值税发票抵扣联，同时配合乙方办理认证；乙方应提供足额的项目资金保障，确保甲方及时向丙方支付工程款。

4.本协议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5.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补充附件八**

# 单 位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开设的银行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网点：_____，已开通银企直联查询功能，并同意纳入贵单位的跨银行资金管理平台（招商银行 CBS 平台），同时授权贵单位在 CBS 系统中查询银行账户相关信息，请给予接入许可。

委托人（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报价单

## （一）说　明

1．投标报价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

2．投标人应被认为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文件，以确认在填报单价和价格之前，工程的所有范围已被包括在每个项目内，报出的单价和价格应被认为包括所有成本、利润、保险、税金等，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隐含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表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卖方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指令完成投标报价表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4．报价单中所列数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卖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供货和更换不合格品的责任。

5．如果投标人对任何项目和范围不清楚或不能确定，那么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第 2 篇投标人须知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前请求予以澄清。

6．报价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对卖方的支付应按每个项目中指定的货币进行。

## （二）报价清单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最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15 天于招标补遗书中公布，投标人应自行及时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补遗书。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最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15天于招标补遗书中公布，投标人应自行及时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补遗书。

# 第六章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标投标文件管理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图纸，两者有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设计图纸为准。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货物采购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货物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 号），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元（￥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

供货期：____并保证按报价单中所列的单价将该货物供应到贵方指定地点。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签约合同价的 10% | |
| 2 | 供货期 |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 |
| 3 | 逾期交货违约金 | 每延误 7 天的误期赔偿费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2%，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 | |
| 4 | 逾期交货违约金限额 | 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 | |
| 5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5%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 | |
| 6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00 万元 | |
| 7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 |
| 8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3%工程结算价款 | |

注：本表各项数据均不得作任何修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占总工程量的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的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银行保函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 年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银行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银行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

改为：“……本保函在___ 年__月__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 五、已标价报价单

投标人应按照“报价单”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单，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表、单价分析表等各项表格。

# 六、技术规格响应承诺书

致：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我单位认真研读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在此保证：一旦中标，我单位供应的货物在技术指标上一定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买方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向我方索赔或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签名章）**

# 技术建议书

一、总体生产组织布置及规划

二、预制厂生产供货能力

三、预制构件生产准备阶段（原材料采购供应、设备及人员动员等）组织计划及其周期

四、预制构件生产方案和工艺、关键工序生产组织计划

五、预制构件运输方案，供应及交接、配合安装方案

六、预制构件生产制作的质量检测、试验手段

七、预制构件生产质量保证措施

八、总体计划安排和工期保证措施

九、安全保证体系、安全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十、预制构件生产制作的扬尘污染防治、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十一、文明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十二、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十三、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的质保方案

十四、合理化建议

十五、其他应明确的事项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名称 | 执业资格等级 | 执业资格编号 | 执业资格有效期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 | |
| 主要业务： |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注册资本(元)： | | 信用等级：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负责人职务： | | 技术负责人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 | 基本户户名： | |
| 基本户账号： | | | | | |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 | |
|---|---|---|---|
|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 |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 |
|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 |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 |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名称 | 执业资格等级 | 执业资格编号 | 执业资格有效期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竣工质量评定：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交/竣工日期(年、月)： | | 是否为分包：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 表 6 在建工程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剩余工作量(元)：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 | 工程形象度：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型 | 中标金额(元)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发包人单位 |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
|---|---|---|
| 序号 |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 |
|---|---|---|
| 序号 | 项目 |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表 16 投入货物主要材料来源表 | | | | | |
|---|---|---|---|---|---|
| 序号 | 原料名称 | 品牌 | 产地及生产厂家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九、其他资料

## （一）资格审查资料报表填报说明

**1.投标人应直接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出的报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表 16　投入货物主要材料来源表

**2.报表填报要求及规定如下：**

**（1）“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投标人如果近几年企业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如改制、大规模投资等，应在本表后附页作详细说明。

**（2）“表 5　已建工程表”**

1）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类似项目的完成时间指该合同段交工验收日期或该合同段所属工程建设项目整体交工验收日期，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 “企业业绩”评分项目**。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3）“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的母公司、所有子公司及其他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等**）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4）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有），应附在“其他材料”中。**

**（5）其他**

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无需填报的投标报表，投标人无需填报，如填报，可写“无”。**

**3）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上述报表。**

## （二）投标人预制厂情况

1、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其预制厂**占用土地性质（永久用地或临时用地）**、位置、规模、配置（预制场地、砼拌合区、钢筋加工区、构件存放区等的配置及标准化、智能化等情况）等情况。

2、相关证明材料

（1）应提供其预制厂占用土地性质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如为自有预制厂的，还应提供目前预制厂现场照片或图片资料；如为租赁改造或新建预制厂的，还应提供租赁意向性协议或土地落实意向性协议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 （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